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社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社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社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供销社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区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担负着对全区供销合作社人、财、物的 和管理职责，以及落实国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发展农村经济组织的职能。主要职能如下：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二）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开发利用管理，承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的工作任务，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和查处再生资源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负责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和规范经营、规范管理工作。兴办适合农民和社区居民特点的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为农民和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服务。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引导农民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搞活农副产品流通。

（四）按照区政府授权或要求，做好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及“三防”物资的组织、储备和供应工作；根据生产情况，做好大宗农副产品经营、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本系统经营的烟花爆竹、医药、食盐、图书商品进行监督、管理。

（五）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六) 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负责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促进保值增值。

(七) 参与国家和省、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的有关活动。组织本系统对外和对内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

(八)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社设事业单位 1 个，是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供销社总编制人数 21 人，在事业编制 18 人，工勤人员 2 人，离休 1 人，退休 30 人。

在职人员比去年增加 2 人，原因是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 1 人，调入事业编制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76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5.07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136.06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5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529.57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6.92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762.62	本年支出合计	54	762.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762.62	合计	58	76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缴款 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其中： 政府性 基金		合 计	其中：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合 计	其中：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 (2+4+5+7+8+9) 栏；2 栏 ≥ 3 栏；5 栏 ≥ 6 栏；9 栏 ≥ (10+11)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 计	其中：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栏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 (2+6+7+8+9) 栏；2 栏 ≥ (3+4+5) 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数			2013年度决算比2012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减	减	减	减	减	减	减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栏次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4 栏= (5+6) 栏; 7 栏= (4-1) 栏; 9 栏= (5-2) 栏; 11 栏= (6-3) 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本单位无非税收入，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栏各行；2 栏各行=（3+4）栏各行；5 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 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支出	公务 接待 费支 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收入总计762.62万元，支出总计762.62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6.2万元，增长34.64%。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新增2人事业编制人员；二是执行绩效工资制度，增加2011—2012年的绩效工资差额；三是项目收入支出增加“生活垃圾分类便民回收点及分拣中心建设”173.23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收入合计762.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2.6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本单位无其他方面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支出合计762.62万元。**基本支出**512.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2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1.92万元，用于20个在职职工和3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54.92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5.81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249.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78%。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单位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2.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6.2万元，增长34.64%。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新增2人事业编制人员；二是执行绩效工资制度，增加2011—2012年的绩效工资差额；三是项目收入支出增加“生活垃圾分类便民回收点及分拣中心建设”173.23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一般公共服务5.07万元，占0.66%；2.社会保障就业136.06万元，占17.84%；3.农林水事务5万元，占0.66%；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529.57万元，占69.44%；5.住房保障支出86.91万元，占11.4%。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94%，主要用于在编人员计划生育达标奖励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预算根据2012年决算数据，2012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包含三年达标奖励金，预算不够准确造成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13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16%，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离退休人员工资有所增加，二是2013年执行绩效工资，增加2011—2012年的绩效工资差额。

3. 农林水事务的扶贫其他扶贫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区级扶贫支出，2013年预算中没有核算此项经费。

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商业流通事务的事业运行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52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办公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租赁费、维修费、劳务费等事业运行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增加“垃圾分类便民回收点及分拣中心建设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的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 86.91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购房补贴。本项目 2013 年初暂未在部门预算中反映，由区级财政列专项预算反映，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3 年，花都区供销社共 1 个事业单位、20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6 万元，同比增长 215.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7.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8.75%，比上年增长 17.97 万元，增长 100%。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7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

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1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4 万元。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均属于一般公务用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6.14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3.49%，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0 万元后，平均每辆 3.07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开展再生资源、农民专业合作社、烟花爆竹等业务及安全生产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因出勤频率较高，费用略高于预算费用。

3.公务接待费决算 2.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77%，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4.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面压缩经费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36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3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二)会议费决算 3.56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下降 47.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面压缩经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2013 年度供销系统工作总结会议	70	2	2.6
2	2013 年离退休干部春节座谈会	30	1	0.27
3	三旧改造工作会议	35	1	0.31
4	深化改革与发展工作研讨会	40	1	0.38
5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强化基层组织建设，体制机制显新活力。一是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探索供销社发展新路子。我们根据新型城市化发展要求和上级社有关文件精神，努力探索一条即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又具有花都区供销社特点的改革发展模式。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改造直属公司；基层社采取合作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创办自主经营实体和为农服务载体；加快现有网络设施和存量资产的升级改造，增强区供销社统筹协调和监督服务能力。二是从制度建设入手，强化工作规范。我们以制度建设为抓手，规范工作程序，进一步加强区供销社议事决策管理和直属公司、基层供销社财务、审计、项目以及社有资产监管。出台了《花都区供销社党委会议制度》、《花都区供销社理事会议制度》、《花都区供销社社务工作会议制度》、《关于加强花都区供销社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广州市花都区房产物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对 2012-2013 年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全面审计检查。三是以经营效益为目的，提升企业发展能力。认真组织学习《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基层组织改革创新，基层社在合作制的基础上，采取股份制形式，创办自主经营企业，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实行经营承包制 3 年，发展区域配送中心业务，承接本区农资商品储备任务，推动农资连锁经营下乡进村，广泛开展测土配方供肥等农技服务，年经营量和公司

经营效益得到恢复性提升。民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烟花爆竹商品新规定，调整品种结构，采取勤进快销措施，经营效益上新台阶，同时，抓紧烟花爆竹专用仓库搬迁建设用地考查论证。去年以来，区社党委、理事会高度重视宝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采取了加大监控力度，争取市社支持，调整主要经营者，拓展经营业务，开展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等措施，理清了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达成了解决问题的共识。

二、再生资源转型发展，垃圾分类创新成绩。一是继续推进便民回收点建设。根据区垃圾分类工作总体部署，我社继续推进再生资源便民回收点建设，加快便民回收点向农村延伸。到目前为止，全社共建设便民回收点 24 个，其中，社区居委 12 个，行政村便民回收点 12 个；建设生活小区和学校“日收日清”定时回收点 32 个。二是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升级改造进展顺利。去年市供销合作总社分配给我社的升级改造任务 50 个，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改造 57 个。网点升级改造对场地规范性建设、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经营服务水平、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等都有积极的作用。三是新华街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规范管理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今年，我们会同新华街、经贸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分局等，制定了《新华街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规范管理办法》，为加大《办法》的宣传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意识，便于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协调下，8 月份区电视台连续 20 天播放《办法》，收到较好的效果。目前，新华街有 260 名再生资源流动收购人员进行了登记，接受规范

管理，使用专用工具。四是再生资源经营业务逐步提升促垃圾减量。2013年，再生资源经营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上半年出现了下滑态势，部分企业出现经营亏损。进入第三季度，我社抓住部分废旧物资供求回暖的机遇，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内部管理，经营效益有所回升。全年新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纸处理22000多吨；东镜再生资源集散交易中心处理废塑料15000吨；绿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分拣中心每月回收处理再生资源450吨等。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对接，有效促进了我区垃圾减量。

三、坚持为农服务方向，专业合作呈新进展。一是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去年全社发展了三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是炭步供销社领办的“花都区渔悦渔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花都区大安种养专业合作社”，狮岭供销社领办的“花都区亿帆扬火龙果专业合作社”。二是花东富和农业有限公司促进产销对接。花东供销社依托花东兴龙蔬菜专业合作社组建了“广州市富和农业有限公司”，立足当地优势资源，在推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引导专业合作社向流通领域延伸，带动社员增收，公司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三是产销终端建设任务完成。为配合政府平价商店建设和提高供销社农产品购销服务能力，着力完成市供销合作总社下达的产销对接连锁终端建设任务，新建平价商店和连锁终端8个。通过产销对接终端建设，不断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的质量与水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

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